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資 已 內
郵 資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春 字 第 7 期

目 次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315 次市政會議紀錄.....1

法規

修正「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名稱為「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並修正全文.....4

政令

城鄉 訂定「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除第九點即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廢止「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9

地政 函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106 年度取字第 52 號取回提存物事件公告案 23
公告

經濟 應受送達人徐悟華君等 11 人之商業廢止函.....24

發展 高欣鋼鐵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期內申復在案.....25

品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26

松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26

工務 「新北市非住宅區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執行原則」自即日起施行.....27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出版

新 北 市 政 府 編 輯 發 行

	註銷陳祈宏建築師開業證書與業務手冊.....	30
	106 年度新北市各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辦理「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代辦修復費」.....	30
城鄉	公開展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住宅區）」案.....	32
	公開展覽「訂正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訂正原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訂正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32
	內政部核定「變更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發布實施原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	33
	內政部核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九、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教區）（開發期程展延）案」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33
地政	註銷金台龍等 3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33
交通	本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12-8 地號土地（北深路 3 段 157 號旁）收費停車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34
	本市土城區榮家路外停車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收費時間.....	34
環保	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35
	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新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事項.....	35
水利	麗琦生活休閒館地下水溫泉水權消滅登記.....	36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申請地面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37

專 載

新 北 市 政 府 第 315 次 市 政 會 議 紀 錄

(依據 106 年 1 月 26 日新北府研綜字第 1060181571 號函辦理)

時間：106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主席：朱市長立倫

記錄：組 長 林青璇

出席：如簽到簿

組 員 郭紘格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獻獎

榮獲行政院 10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全國第 1 名。

主席指示：

恭喜警察局再度蟬聯青春專案全國第 1 名殊榮，這是本府各局處共同努力的成果，謝謝大家！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備查。

肆、一週新聞輿情：詳會議資料。

新聞局張局長：

上週各項市政議題獲得較多報導者為搶救高麗菜-千人現場做泡菜；以及農曆春節應景活動，包括民政局發表 2017 新北市元宵民俗小提燈，教育局國民運動中心推出新春玩運動只要銅板價，文化局舉辦迎雞年揮毫寫春聯，秘書處行政園區文創布置，民政局彙整新北走春必訪 10 條路線等，此外就是衛生局抽驗年節食品，共有 2 件冷凍年菜不合格、8 件食材殘量農藥、二氧化硫等超標。

在網路媒體方面，包括新北市第 32 家樹林原動力公共托老中心開幕；2017 喜「越」迎新春、也就是越南朋友回娘家活動，都有相關後續報導。另外，新北八煙聚落秘境水中央地主向市府認定路權，力拼春節前再度開放，因為畫面優美，吸引許多電子媒體後續報導，但也提出春節期間周邊交通問題。

主席指示：

第一，最近陸續完成幾處公共托育中心及公共托老中心，我們還要持續努力，像是昨日落成的北大綜合行政大樓，內部也有公共托育及托老中心；我們必須繼續努力，這兩項都是民眾殷切期待的政策。希望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及各局處共同努力，讓我們有更多空間可以設置公共托育及托老中心。

第二，最近高麗菜產量過剩造成滯銷及價格暴跌，我們透過團購及達人教做泡菜活動行銷，的確對農民有所助益；透過這次合作，我們也可以看到只要包括各局處及新北果菜公司的市府團隊共同努力，確實發揮很大效能，請大家持續加油！

第三，昨日本人參加北大綜合行政大樓落成典禮，現場有家長及小朋友表達希望有特色公園之期待，這是我們本就應該做好的工作，本人也多次提醒，請工務局、城鄉局、地政局、景觀處等相關局處及區公所在設計監造公園時，一定要發揮在地特色、避免罐頭塑膠遊具，請大家持續努力。

第四，本週五開始就是農曆新年，先跟大家拜個早年。春節期間各局處仍有同仁值班及留守，尤其警察、消防、交通、衛生醫療及觀光旅遊等局處，在過年期間可能最辛苦；我們也考量民眾休假，特別規劃開放運動中心、博物館、運動場館及文化場館服務，在此先向上述提及的值班及留守同仁表達感佩及感謝之意，並祝福大家新年快樂。同時希望各局處首長及主管在春節期間多陪伴家人，大家都辛苦了一整年，應該好好休息，這是我們共同的新年新希望。當然，各位首長也可以在假期沉澱思考，想想未來還要做什麼事，我們未來還有許多必須努力的工作，大家一起加油！

伍、機關專題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經發局報告主題-「新北 Venture Taiwan 創投臺灣-鏈結北臺灣新創生態系」

一、研考會林主委：

感謝施局長一路以來對智慧城市相關產業之支持，簡報提及智慧城市實驗場域，其關鍵在於各產業間的合作，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各機關合作，透過智慧城市工作小組平臺共同推動。最近我們也配合秘書處在過年期間完成的裝置藝術，透過導覽民眾過程結合產業，在服務中心西側提供無線充電設施，這是全臺首見、首先建置完成的實驗場域，往後本會將在此基礎上密切與各機關合作。

二、勞工局謝局長：

有關本局與經發局合作 Maker 這塊領域，我們將建置資訊整合平臺，主要有兩個功能，第一部分是勞工局已開發的職災風險地圖，過去 3 年的努力已建置 3、4 千家製造業的機械設備。過去是由風險管理的概念希望降低機械風險，透過結合 Maker 需求，未來可以更進一步合作，希望提供 Maker 操作製造機械或打樣的機會。第二部分是 Maker 透過此資訊平臺可與創力坊合作，媒合創業需求，未來本局將與經發局持續努力。

三、秘書處林處長：

經發局去年 9 月開始即透過駐臺各國使館及商務單位積極接洽各項合作，包括歐洲及美國幾個主要城市都對經發局簡報內容表達重視之意；秘書處會配合經發局安排今年數項國際城市合作重大計畫及簽署各項協定。

主席指示：

謝謝經發局的報告。協助青年創業，這是每一世代都重視的目標及工作，新北市也與全球各城市相同，持續努力中；首先應該先盤點我們的優點及缺點，臺灣的優點就是製造業，從過去到現在不斷生產，許多老師傅都可以將經驗傳承下來，相對來說在軟體及新創方面可能稍有不足。而新北市的優點則是地理環境、交通方便及人才薈集，許多企業都希望進駐新北，但缺點就是沒有足夠空間提供，這是我們需要努力的目標。我們要針對問題思考解決方法，空間問題需要各機關共同努力，不只媒合政府空間，也可與民間合作，相信一定還可以找出來。我們要再次整理且準備好，而非企業有需求再來尋找，請經發局彙整各局處資源，找出可以作為未來招商

及企業進駐的空間，尤其國際團隊多希望找到已經 Ready 的地方，我們一定要再努力。同時我們要加強整合工作，亦即企業投資所需各項官僚作業、行政流程及複雜文件都要簡化，相信這是企業所期待的方向。

另外，我們也要找回臺灣特色，最近經發局安排本人參訪多家「隱形冠軍」企業，可以發現幾項共通點，包括企業主都非常年輕就創業，幾十年努力然後成功；創業初期成果都非常辛苦，幾乎都是從「黑手」開始做起，逐漸找到優勢變成世界冠軍。例如新日興企業主 19 歲創業，已經發展為全球最大筆記型電腦樞紐軸承(NB Hinges)供應廠商，市占率約 80%，幾乎每人手上的筆電軸承都是新日興供應，許多大廠商都想要投資但失敗，因為新日興掌握關鍵技術及人才。又如某企業聘用新北員工人數為全臺第 9 名，約 2,300 餘人，這家企業可能沒有非常出名，只有天下雜誌 8 或 10 年前曾報導，但卻是臺灣重要的「隱形冠軍」，所以這些看似不起眼的企業，其實真正是臺灣的驕傲；而這些企業創業初期可能也不像現在有許多政府協助及輔導力量。新一代當然有新的想法，但若年輕團隊願意走製造業的方向，我們也應該支持；目前絕大多數創業者趨向網路、科技、銷售、服務業及社會企業方向，但我們更希望多元發展，尤其要將臺灣的強項延續下去。我們參訪過的企業都煩惱接班團隊及下一代，例如父母通常都不願意孩子去學做軸承，但軸承明明是非常重要的零件，臺灣有太多相似的關鍵人才培育困境，如何讓優點傳承下去，請大家共同努力。

陸、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主計處提：為彙整「105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 冊，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件共計 2 案，解除列管 2 案。

主席指示：

春節期間仍須持續照顧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

捌、臨時動議

財政局呂局長：

本週 2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玖、散會 上午 9 時 5 分

新北市政府第 315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立倫	副 市 長	李四川	副 市 長	葉惠青
副 市 長	侯友宜	副 秘 書 長	林祐賢	副 秘 書 長	柳宏典
秘 書 長	許育寧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局長	龔雅雯
民政局局長	江俊霆	工務局局長	朱惕之	水利局局長	古沼格
經發局局長	施威全	城鄉局局長	邱敬斌	社會局局長	張錦麗
農業局局長	李 玫	勞工局局長	謝政達	觀光局局長	陳國君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捷運局局長	趙紹廉	法制局局長	黃怡騰
交通局局長	王聲威	衛生局局長	林奇宏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警察局局長	胡木源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林寬裕	原民局局長	楊馨怡
新聞局局長	張其強	人事處處長	陳昭欽	主計處處長	鄭瑞成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研考會主委	林純秀	客家局局長	賴金河
秘書處處長	林芥佑	顧問	宋自強	顧問	林奕華
參 議	蔡枚芬	參 議	賴淑華		

新北市第 315 次 (106 年 1 月 24 日) 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6 年 1 月 23 日

單位：元

案 號	提 案 單 位	審 查 會	摘 要	墊 付 金 額	經 費 來 源			核 定 日 期/ 簽 准 日 期
					中 央 補 助 款	市 款	其 他	
			總計	44,000,000	-	-	44,000,000	
5	觀光旅遊局	四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電工程處補助辦理「2017 新北市平溪地區觀光推廣活動」	2,000,000	-	-	2,000,000	105/12/28/ 106/01/16
6	主計處	二	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協助新北市府辦理林口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建廠前置協助金」	42,000,000			42,000,000	106/01/06/ 106/01/20

本週 2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 1060184833 號

修正「新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名稱為「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幼兒園收費及退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幼兒園，指設立於新北市之公私立幼兒園與其分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如下：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生之團體旅遊。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但應視家長個別需求，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幼兒園得視實際需求，減列第一項各款之收費項目，並不得另行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一。

公立幼兒園收托之下列幼兒，其減免學費基準如附表二：

一、低收入戶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幼兒或原住民族幼兒。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三、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申請前項減免，應提出收托期程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家長收取費用。

幼兒園之收費、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指定網站。

第 五 條 學期中入園者，以實際入園日期為收費、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取，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及退費收據，註記收費、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執一份。

第 六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還二分之一。

(四)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

(一)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二)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三)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於第一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所收費用為計算基準。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一、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含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含例假日連續達七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第 八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會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違反本標準者，應予退費；未予退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罰。

第 十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一學期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專設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日期，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收費項目如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對家庭清寒或其他困難因素致暫時無法繳費幼兒，得酌予同意以月費方式收取。 四、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辦理。 五、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六、家長會費部分：每位家長在同一學校僅須繳交一份家長會費；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午餐費	七百元	七百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八百元	半日制：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八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無	六百元	一個月	
	保險費	一、依新北市各級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生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本府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本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辦理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地區	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證明文件	說明
年齡	二歲至四歲	二歲至四歲		
低收入戶幼兒	七千元	七千元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一、五歲幼兒學費之減免，依教育部所訂五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辦理。 二、偏遠地區：係指該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所核定之學校及本市石碇區、烏來區、瑞芳區、雙溪區、貢寮區、平溪區、石門區。
特殊境遇家庭幼兒	七千元	七千元	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原住民族幼兒	七千元	七千元	戶籍資料登記為原住民籍之幼兒	
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或幼兒之家長為身心障礙者	七千元	三千五百元	一、幼兒或家長為身心障礙者，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二、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安置者，檢附議決公文及安置名單影本。 三、發展遲緩幼兒未經鑑輔會議決安置者，檢附有效期間包含規定之註冊繳費日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或單親家庭幼兒	三千五百元		一、家境清寒幼兒、隔代教養幼兒：經里辦公處證明之相關文件。 二、單親家庭幼兒：戶口名簿甲式(有詳盡記事)。	

政 令

城

鄉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 1060040153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除第九點即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廢止「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容積移轉之程序有所依循，訂定本規範。

二、本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分類如下：

（一）簡易案件：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未超過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二）一般案件：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超過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

三、前點各類案件办理流程順序如下：

（一）書面審查：

1、確認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本要點規定。

2、確認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附表一之規定。

3、核發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知函。但一般案件，應於完成評定審查後，始得核發。

（二）容積移轉許可審查：

1、由申請人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後，申請送出基地現地會勘，其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依附表二規定。

2、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

3、於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四、前點第一款之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人應完成容積移轉系統之線上登錄及提交作業；未登錄或登錄不正確者，通知限期登錄或補正。

（二）經審查申請人不符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另通知限期十五日曆天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三）經審查申請人符合規定者，通知其於六十日曆天內辦理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流程，逾期未辦理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五、第三點第二款之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不符規定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

-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 (二) 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符合規定者，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但經土地管理機關出具同意受贈函文者，得免辦理會勘。
- (三) 送出基地經會勘審查不符受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會勘日之翌日起九十日曆天內，檢送補正資料或辦理變更申請；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其已辦理之作業事項併同失效。
- (四) 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受贈後，申請人於六十日曆天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並依附表三規定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其檢附不齊全者，通知於十五日曆天內補正。
- 六、接受或送出基地因都市計畫變更、地籍重測或其他因素，致所有權人、地籍、土地面積、捐贈持分面積或使用分區等事項異動，而應辦理變更申請者，應以書面提出並敘明變更原因，其辦理事項依前三點規定。
- 七、辦理各項變更作業，涉及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之筆數、土地面積、捐贈持分面積增加時，新增部分應以申請變更當期之相關法規辦理，並以申請變更當期之公告現值核算，其計算方式如附表四。
- 八、依本府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者，應於書面要件審查流程時按其情形提本府行政小組或併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組成專案會議進行評定審查通過；變更時，亦同。
-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經本府受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得依附表五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並依前八點規定辦理。

附表一

序 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申請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上限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申請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上限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四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如附表一之附件四)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五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八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九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十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十一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十二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函文敘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 正本相符」。
十三	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2)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3)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4)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或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證明文件。	一、請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地籍圖、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請檢附現況地形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地(座落○市○段○地號)距捷運○站(或捷運○站○出入口)○公尺，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核算無誤」並蓋建築師大小章。
(5)面臨永久性空地證明書影本。	面臨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其他類似之空地及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
(6)接受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執行原則」認定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7)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主管機關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需拆除重建者。	一、由建築主管機關出具函文。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備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

附表二

序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申請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上限時，請註明「超出部份自願無償捐贈」。
三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三)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以掛件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現值作為容積量之計算基準。 三、申請移入容積達接受基地上限時，請註明「超出部份自願無償捐贈」。
四	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知函文(影本)。	須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申請人須依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103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857號函規定先行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須先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三、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六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申請人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七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一、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八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示意圖及地形圖影本。	一、須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九	切結書(無租賃關係及契約、不要求任何補償)。(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填寫送出基地完整地號。
十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五)	須註明申請人基本資料、送出基地地段號、都市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1)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現地會勘委託書。(如附表二之附件六)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同意。
	(2)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以同意受贈函核發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有效。
	(3)送出基地屬捷運系統穿越或捷運設定地上權土地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證明影本。	一、檢附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證明(影本)，註明捷運工程穿越使用及載明地上權補償費用，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領取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謄本，應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備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二份(倘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總筆數達五十筆以上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送出基地地形圖(影本)及地籍圖(影本)須檢附一式四份)。

附表三

序 號	項 目	備 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申請書。(如附表三之附件一)	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須為最新版本。
三	土地移轉契約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	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影本)。	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五	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	一、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法人免檢附。
六	依「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要點」檢附登錄申請資料。	請提供電子檔。

附表四

一、容積移轉未核定前	
1.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2	
容積移轉量= $\frac{C1(\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2(\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2.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	
容積移轉量= $\frac{C1(\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3.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2 及接受基地 B	
容積移轉量= $\frac{C1(\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2(\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B(\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4. 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 $\frac{C1 \text{ 甲年捐贈面積}(\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text{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5.甲年度申請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送出基地 C2 及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 $\frac{C1 \text{ 甲年捐贈面積(甲年平均公告現值)}}{A+B \text{ (甲年平均公告現值)}} + \frac{C2+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B \text{ (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二、原已核准容積移轉
1.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 $\frac{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 \text{ (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2.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送出基地 C2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 $\frac{C2 \text{ (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 \text{ (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3.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4.甲年度已核准接受基地 A、送出基地 C1，乙年度增加接受基地 B、送出基地 C2 及送出基地 C1 捐贈面積
容積移轉量=甲年度核准容積移轉量 + $\frac{C2+C1 \text{ 乙年捐贈面積(乙年平均公告現值)}}{A+B \text{ (乙年平均公告現值)}}$

附表五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大小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甲一	大小 完整性	甲一	甲二	甲三	甲四	■ 完整性部分乙、丙項次可重複計算。 ■ 完整性內之任一角度以接受基地內角計算。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		甲二													
			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甲三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甲四													
		完整性	基地最小邊長	八公尺以下	乙一									乙一	0	—	—	二
				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	乙二									乙二	0	—	二	三
				二十公尺以上	乙三									乙三	—	二	三	三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丙									丙	—	—	二	二
	(二) 周邊鄰地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尺以上		二					■ 指未臨道路側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應淨空設計，不得有構造物。 ■ 都計法定退縮及因其他獎勵規定退縮範圍不得計入。								
			零點五公頃以上		三											■ 都市計畫所劃定之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不得計入。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	零點二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二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兒、綠體、廣)	未達零點二公頃	一	■ 距離接受基地任一點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面積可全數計入。		
		TOD 規劃 (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未達三百公尺範圍	二	✓ 捷運車站本項積以捷運車站或捷運出入口使用之「捷運用地」或「捷運系統用地」或「捷運開發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 或以實際作捷運車站或出入口使用之其他用地 (指位於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捷運入口之結構體計算距離。 ✓ 前二款不包含非捷運主管機關原始規劃設計出入口及非提供一般民眾平時進出使用之緊急出口、進排風設施等。 ■ 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一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車站 ✓本項積分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車站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或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鐵路用地」或「車站專用區」或其他用地土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結構體計算距離。 ✓三等火車站或簡易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始得計入。			
	(三) 送出基地位置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送出基地任一邊須鄰接地。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公共設施（公、兒、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四) 地面層綠覆率	綠覆率	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	二	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七點規定計算。			
			百分之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一百五十	一				
	(五) 基地保水設計	減少法定開挖率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	一	■ 本項積分地下室開挖不得大於地下四層。 ■ 地下室不得規劃機械式停車位及機械升降機。 ■ 已申請基地保水獎勵案件不得重覆申請本項積分。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六) 地面層開放空間	廣場式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八	■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檢討留設，方得計入。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法定空地面積	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	四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達百分之三十法定空地面積		■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應以順平設計。 ■ 本項積分開放空間得供公眾使用應設置街道家具。 ■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縮範圍重複計算。 ■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 比照「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法定空地面積	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單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上，未達四公尺	一	■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二百八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一點第一款規定檢討留設，方得計入。 ■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應以順平設計。 ■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縮範圍重複計算。 ■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兩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二				
			參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二				
			兩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參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六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 比照「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理維護基金。			
	(七) 交通問題改善策略	停等空間內化處理 加強警示裝置 提升或不降低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二	■ 經本市都市設計專案小組會議，以及本府交通局協助檢視確認。 ■ 本項積分應考量基地情況及周邊環境條件，提出優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其他規定之交通改善策略，並至少於法定退縮或涉及退縮獎勵範圍後留設八公尺以上之停等空間。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不可超過基地內部條件積分)	(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通學步道		二	■ 本項積分接受基地位於校區之六百公尺服務半徑內。 ■ 通學步道起迄點應連接重要節點(交通節點、大型公共設施等)至校區。 ■ 參考「市區道路人行道路設計手冊」規劃設計。 ■ 範圍內適當規劃街道家具、景觀植栽，需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之三分之一)		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基地四周	四	本項積分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依「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設施處理原則」辦理，並應經本府併同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組成專案會議審查其效益，始得計入。		
			基地外圍	二			
	(二) 認養公園等公共設施	認養區內公園、綠化步道等	認養範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	■ 本項積分申請基地於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並由申請單位與區公所協調確認。 ■ 制式契約以二年為期，認養時間以二年倍數計算累計積分。		
			認養範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一			
	(三) 綠色交通	提供 UBIKE 留設位置		二	本項積分經本府交通局同意留設方式及位置及面積，並配合留設相關管線。		

地

政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徵字第 1060195936 號

主旨：有關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106 年度取字第 52 號取回提存物事件公告刊登公報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 106 年 1 月 25 日（106）取字第 52 號函辦理。

二、檢送上開號函影本及公告正本各 1 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6）取 字第 52 號

主旨：因聲請人新北市政府遺失提存書，關係人對其取回本院 79 年度存字第 193 號提存物之聲請如有異議，得於 20 日內向本所聲明，逾期即依法准其取回。

依據：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



主 任

蘇麗華

公 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經登字第 1060190564 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徐悟華君等 11 人因送達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附件表列商業之廢止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商業因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業登記後滿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情事，前經通知負責人限期申復，逾期未為申復，爰依同法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在案，惟因負責人住所不明，以致函文無法送達，特以公示送達。
- 二、旨揭商業廢止函，自刊登新北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逕向本局工商登記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領取。

局長 施 威 全

附表

序號	商業名稱	統一編號	商業登記地址	通知廢止文號	通知日期	受文者
1	冠宏汽車商行	15771716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701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55257186 號	1051219	徐悟華
2	唐朝租界企業社	18262096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 2 段 9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43 號	1060111	張輝政
3	宜家家具行	19506063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849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49 號	1060113	曾秀惠
4	端德飯盒店	10054855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853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61 號	1060113	劉乙榕
5	我愛錢零售店	21510768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839 號(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65 號	1060113	鍾于貞
6	慈舫企業社	30188213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59 號 1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78 號	1060116	江月美
7	帝一夫人國際美容名店	98897923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2 段 199 之 1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85 號	1060116	戴健湄

8	千合食品商行	31682114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9 巷 22 弄 16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92 號	1060116	柯瑋軒
9	喬豐企業社	31724607	新北市中和區新生街 140 號 2 樓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093 號	1060116	張國強
10	錢多涮涮鍋	31724867	新北市新莊區八德街 58 巷 18 弄 7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134 號	1060126	蔡宗成
11	甜蜜廚房	26750246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 1 段 135 巷 22 號	新北經登字第 1068135135 號	1060126	張蕎羽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0221068 號

主旨:高欣鋼鐵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函請於限
期內申復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 及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函請申復，惟通知申復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檢據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同法條規定命令解散。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 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8880857	高欣鋼鐵有限公司	新北市泰山區貴陽街 6 之 1 號 4 樓	王世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7115 號
2	16972058	菲絡米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裕生路 75 號 5 樓	王承祖	105 年 11 月 15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7121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0221592 號

主旨:品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業經本府予以命令解散處分在案，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第 28 條之 1、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設立登記後 6 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經本府核處命令解散，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至本府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54014261	品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林口區中正路 68 號	蔡麗玲	105 年 12 月 0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7193 號
2	24403974	信得勝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 1 段 158 號 12 樓之 2	楊崎英	105 年 12 月 0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7213 號
3	80441964	優力康奈米生化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562 號 10 樓	華美淑	105 年 12 月 07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17214 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0222879 號

主旨:松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前經本府命令解散，惟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詳如附表，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28 條之 1、第 397 條第 1 項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表列公司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情事，前經本府命令解散後，逾期未辦理解散登記，本府爰依同法第 39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其公司登記（處分函詳如表列），

惟處分函件因公司、負責人遷址不明或查無其公司等原因遭郵局退回。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待領，公司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市長 朱 立 倫

附表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649966	松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58號17樓之9	林瑞田	105年12月0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2120號
2	54312923	禾弘傢俱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中山路200號	邵君強	105年12月0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2139號
3	80280398	可興金屬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57號9樓	史永福	105年12月0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55222149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使字第10602055141號

主旨:公告「新北市非住宅區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執行原則」自即日起施行。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市民合法居住環境，並遏止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在非住宅使用之分區，於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後進行二次施工行為，特訂定本執行原則。
- 二、旨揭執行原則相關資訊請洽本府工務局網頁
(<http://www.publicwork.ntpc.gov.tw/>) 查詢下載。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非住宅區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執行原則

一、執行目的：

為遏止起造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之二次施工行為，以維護市民合法居住環境，特訂定本執行原則。

二、複查對象：

座落工業區、工商綜合區、旅館區、商業區及其他類似分區之新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執执行程序如附圖)。

三、複查範圍及項目：

- (一) 抽查範圍：共用部分及一定比例之專有部分(抽查比例如附表)。
- (二) 如屬陳情案或專案列管者，專有部分抽查數量增為前項規定之一點五倍以上，另屬陳情明指違規之項目，列為必要抽查之位置。
- (三) 重點抽查項目：
 1. 共用範圍：樓梯、梯廳、屋頂突出物、挑空挑高處、升降設備、機房、綠化設施、停車空間(含機械停車設備)等項目。
 2. 專有範圍：門窗、挑空挑高處、陽台、露臺、高層燃氣設備區劃、變更使用行為及室內裝修行為。
 3. 其它與原核定項目不合之變更者。

四、違規處理及列管方式：

- (一) 查有涉及二次施工案件將立即於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網頁辦理公告(揭露建案名稱、建案地址、起造人、違規事項等相關資訊)，並得通報本府法制局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單位。
- (二) 查獲違規情事，除依法要求限期內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必要時得依法辦理強制拆除，本局並於二個月後派員複查，屆期如仍未改善將依法查處，嗣後每二個月巡查一次，並予以列管一年。

五、改善原則：

依下列各款規定改善並送請本局備查完成後，將於本局網站撤除違規公告。

- (一) 期限：接獲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改善完成資料送本局備查。
- (二) 改善規定：應檢附使照範圍全部戶數之相同位置現況或改善資料。
- (三) 檢附文件：改善及自主檢查位置照片及清冊(紙本1份、光碟2份)，並應檢附改善前、中、後照片及拍攝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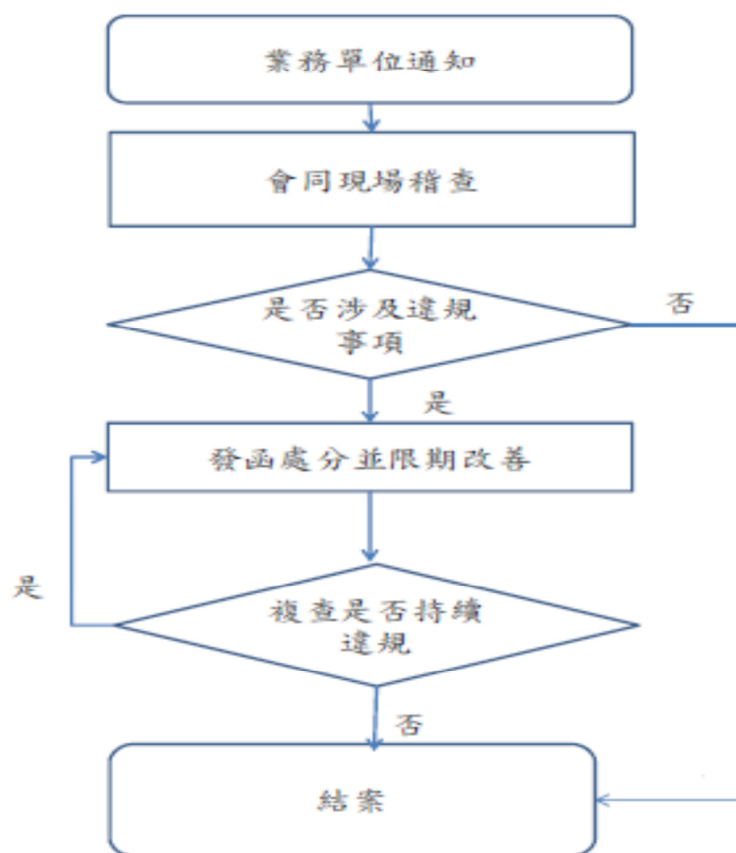
六、改善標準：

經查獲涉及違反建築物合法使用時，其改善標準如下：

項次	違規事項	改善方式
一	專有增設廁所廚房	拆除設備並恢復原狀
二	陽台等空間預留管線	封閉並以水泥砂漿填平
三	涉及室裝行為	依圖說恢復原狀或補辦手續並於1年內取得合格證
四	機房、燃氣設備變更	除依圖說恢復原狀外並檢附1小時防火時效證明
五	機械停車位變更	恢復原狀並取得許可證
六	其它	依法令辦理

七、本執行原則自發布日起施行，如有補充事項，將另行公告之。

附圖：複查流程圖



附表：總戶數與抽驗戶數比對表

建物規模(社區總戶數)	抽查數(戶)	備註
1	1	一、案件以非住宅使用戶數為抽驗總戶數，超過301戶以上，除抽查15戶外，每50戶增加抽查1戶，戶數增加未達50戶者至少抽1戶。 二、於會勘前隨機抽樣，抽驗數據於會勘當日交由與會人員。 三、經抽查當戶未能配合與勘者，排入下次複查。
2	2	
3~10	3	
11~50	5	
51~100	8	
101~150	10	
151~200	12	
201~300	15	
301~	詳備註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 106021231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祈宏建築師開業證書與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祈宏。
- 二、身分證字號:H12038****。
- 三、建築師證字號:建證字第 484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祈宏建築師事務所。
- 五、開業證字號:北縣建開證字第 H000095 號。
- 六、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 192-3 號 1 樓。
- 七、備註:自行註銷。

局長 朱 惕 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養字第 1063605337 號

主旨:公告 106 年度新北市各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辦理「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代辦修復費」。

依據:「新北市政府建築工程完工路面修復規定」第 5 點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106 年度新北市各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代辦修復路面工程單價及費用計算表。
- 二、106 年 12 月底前新北市各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計畫辦理全段刨鋪之道路清冊及時間,請洽詢各道路管理機關。

局長 朱 惕 之

106 年度新北市各區公所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代辦修復路面工程單價

地區別	刨除五公分 AC (含 清運)(元/m ²)	鋪設五公分瀝青 混凝土(元/m ²)	黏層(元/m ²)	二mm厚熱拌塑膠反 光標線(元/m ²)	備註
全市統一	73	306	30	208	

106 年度新北市 區公所（養工處）代辦修復路面工程費用計算表

項目	單價(元/m ²)	施作數量		總計金額		備註
一、直接工程費						
刨除五公分 AC（含清運）+鋪設五公分瀝青混凝土+黏層	409(元/m ²)		m ²		元	
二mm厚熱拌塑膠反光標線	208(元/m ²)		m ²		元	
施工交通維持費	5,000(元/式)		式	5,000	元	
小計					元	
二、間接工程費						
工程保險費	\	\			元	包含營造工程財務損失、第三人意外險及綜合保險附加雇主險（直接工程費*0.005）
工程管理費	\	\			元	直接工程費*0.02
空氣污染防治費	\	\			元	直接工程費*0.0028
小計					元	
三、稅捐	\	\			元	（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0.05
四、總計（一+二+三）					元	

備註：1. 本案依要點規定：「代辦時機」已限制於道路管理機關已訂有施作計畫路段內一併施工。
 2. 請申請人於申請前先量測計算施作範圍內各項數量並輔助照片，以利現場會勘時確認。
 3. 本表填寫直接工程費用金額單價，依本市年度路平工程契約預算單價填寫並由工務局辦理公告。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60159117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道路用地、綠地用地為住宅區)」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6 年 3 月 3 日下午 3 時假本市三重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重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0pkxs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三重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602072701 號

主旨:公開展覽「訂正大漢溪北都市計畫(第一階段)『訂正原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訂正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第 28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自 106 年 2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訂於 106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 時假本市三重光興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重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0pkxs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公開展覽內容:詳計畫書、圖。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本市三重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以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 10601584311 號

主旨：公告內政部核定「變更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發布實施，原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及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7 日內授營字第 1060800500 號函。

公告事項：詳變更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及本市新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原新店安坑地區都市計畫圖自發布實施之日起公告廢止。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602443461 號

主旨：內政部核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學校用地【文小九、文中八、文小十七】為文教區）（開發期程展延）案」，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實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1、28 條暨內政部 106 年 2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1676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詳變更計畫書（張貼本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goo.gl/0pkxs2>，點選「各項公告」之「都市計畫公告」項目，點選本計畫案名。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地價字第 1060208445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金台龍等 3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局長 康 秋 桂

附表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金台龍	94 年北縣字 001056 號	106/01/05	(未任職)
2	陳妍伶	98 年北縣字 001789 號	106/01/20	(未任職)
3	許文薰	99 年北縣字 001991 號	106/01/28	(未任職)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 10602099101 號

主旨:公告本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12-8 地號土地(北深路 3 段 157 號旁)收費停車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31 條。
- 二、「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深坑區萬順寮段草地尾小段 12-8 地號土地(北深路 3 段 157 號旁)停車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並以公告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為宣導期。
- 二、收費車種、收費費率、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繳費期限:
 - (一)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 元整。
 - (二)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 (三)收費時間: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四)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交停字第 1060229088 號

主旨:本市土城區榮家路外停車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路邊停車收費時間。

依據:「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及第 12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土城區榮家路外停車場,調整後收費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7 時至 20 時。
- 二、收費車種及費率:小型車採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 元整。
- 三、收費方式:採半小時計費,每半小時 10 元整。

四、繳費期限：自開立停車單翌日起 15 日內。

局長 王 聲 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資字第 1060137582 號

主旨：公告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事業，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境內經廢棄物清理法指定之事業，其所產出之一般廢棄物應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依廢棄物清理法所核准之方式處理。
- 二、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其產出之廢棄物，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以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水字第 1060214322 號

主旨：委託「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6 年度新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款、第 2 款。

公告事項：

- 一、「106 年度新北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委辦事項如下：

(一)本市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之檢測及監測工作。

(二)本市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虞場址之查證工作。

(三)其他有關旨揭計畫辦理事項。

- 二、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5 號 9 樓之 4；電話：(02)2727-8805。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電話：(02)2953-2111 分機 2108；承辦人：陳必祥先生。

- 四、委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5 日止。

局長 劉 和 然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政字第 10524847101 號

主旨：公告麗琦生活休閒館地下水溫泉水權消滅登記(F1024060)。

依據：水利法第 41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水權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水 權 人	麗琦生活休閒館					
登 記 類 別	消滅登記					
核 准 水 權 年 限	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用 水 標 的	其他用途(溫泉沐浴)					
引 用 水 源	地下水					
用 水 範 圍	新北市烏來區野要街 80 號					
使 用 方 法	機械動力抽汲地下水，設 203.2 公厘鋼管水井 1 座及送水管線 50.8 公厘總揚程 400 公尺安裝於地面上 10 匹馬力立軸式電動抽水機 1 台。					
引 水 地 點	新北市烏來區西羅岸段 469 地號					
退 水 地 點	無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31	28	31	30	31	30
每 日 引 用 水 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每 月 用 水 日 數 (日)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	31	30	31	30	31
每 日 引 用 水 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每 日 用 水 時 間 (小時)	8	8	8	8	8	8
水 井 深 度 (水 頭 高 度)	400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1. 水權註銷登記、免收登記費。 2. 水井停止使用或廢棄時，水井所有人應將水井封閉或填塞，以防止含水層水量之流失或水質污染、前項水井之封閉或填塞，本府得僱工代辦，其費用由水井所有人負擔。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府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府提出異議。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政字第 10523680641 號

主旨：公告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申請地面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臨時用水執照號第 F1051109 號)

依據：水利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面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內容詳如下表：

申請人	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					
申請日期	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					
登記類別	地面水臨時用水取得登記					
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4 日止					
用水標的	家用及公共給水					
引用水源	地面水（哩咾水源）					
用水範圍	新北市瑞芳區祈堂路 217 號（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校區）					
使用方法	設塑膠管徑 50 公釐、長度 4630 公尺、以自然引流方式引水					
引水地點	新北市瑞芳區南子吝段哩咾小段 68 地號					
退水地點	無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一月 31	二月 28	三月 31	四月 30	五月 31	六月 30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每月用水日數 （日）	七月 31	八月 31	九月 30	十月 31	十一月 30	十二月 31
每日引用水量 （每秒立方公尺）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0.0077
每日用水時間 （小時）	18	18	18	18	18	18
水井深度 （水頭高度）	公尺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申請人或代理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內容，如有不實時，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如未繳納規費或異議成立時，將依公告事項二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 - 期滿如需繼續用水，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起 60 日內，即民國 107 年 10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之間，檢具申請書、最近 2 年逐月用水紀錄表、原臨時用水執照、水質檢驗報告（檢驗項目應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水表照片、行政區域圖（標示引水地點）、引水地點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臨時用水重新登記，否則用水期限屆滿即予註銷。 - 如有水源不足情形，本局將視情況限制或停用本臨時用水執照。 - 本用水標的係屬家用及公共給水，水質應符合飲用水標準始得使用，並應隨時監控水質狀況。 - 水表鉛封不得任意毀損，水表維修或更換前，請將原水表度數照片及截至當時用水紀錄表申報備查，並於修繕後通知本局派員會同重新鉛封，否則如經查獲將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 -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如發現違反臨時用水執照核准內容、附註事項或水利法相關規定，將依水利法處分並得撤銷本臨時用水執照或限期拆除引水設施。					

二、上列公告事項，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時，應自本局公告之日起 15 日內附具理由及證據，逕向本局提出。

局長 古 沼 格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250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 / 資訊公告 / 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掃描 QR Code
可連結至公報查詢網址
<http://www.ntpc.gov.tw>

ISSN 0211-9153



9 770211 915004
GPN：2003800006
全年 1100 元